

# 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建设项目智慧诊疗平台建设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是塔城地区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是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

2.2 项目概况: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包括购置医院信息化集成平台系统1套、区域 pacs 系统1套、智慧临床系统1套、机房模块化系统3套、不间断电源系统1套、等保设备1套、密码设备1套、同城灾备系统1套、新购置设备839台(个)等。

2.3 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以及相关的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塔城;

2.5 资金来源:辽宁援疆资金;

2.6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7 质量标准:合格;

2.8 投标保证金:20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能够提供采购货物独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3.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

3.3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3.4 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文件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401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本人到场并携带下列资料进行现场购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投标人应确保购买招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并一直有效，以保证及时接收往来函件并及时沟通反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或办理邮寄均可；如采用现场递交，请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如办理邮寄，要求如下：

收件人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401 室

收件人单位：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王天甲

联系电话：15668888108，024-23389240

（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应在邮寄文件最外层包裹上写明本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智慧诊疗平台建设”及投标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开标大会将采用腾讯会议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愿到现场或线上参加会议，腾讯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另行通知。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孙先生

地 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

电 话：1389939763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401 室

联 系 人：王天甲

联系电话：024-23389240

开户行：农行沈阳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06135601040003330

邮箱地址：[lnczbyxgs@163.com](mailto:lnczb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